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大五實習輔導辦法

97.08.30 修訂

一、輔導實習方式：

(一) 實習項目及比重：分為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等四項。實習比重以教學實習占百分之四十、導師(級務)實習占百分之三十、行政實習占百分之二十、研習活動占百分之十為原則。

1. 教學實習：由實習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班級其他授課教師共同規劃實習計畫。
2. 導師(級務)實習：由實習輔導教師擔任班級經營指導工作，實習教師應參與班級輔導並認輔班級個案至少一名。
3. 行政實習：於實習期間至各處室擔任協助工作，該處室主任或組長為輔導教師，以不重複為原則。行政實習時間每週為6小時計，依處室規劃可彈性調動，實習教師至各處室行政實習於96年8月20日開始，實習教師並就自己專長項目由本校領域專長資深教師共同規劃實習計畫。
4. 研習活動：鼓勵實習教師踴躍參加研習活動。

(二) 小學部實習教師應就實習階段教學經驗撰寫實習計畫及心得報告。

(三) 實習教師應分階段試教不同學習領域課程，每一領域均從見習開始，逐漸試教。幼稚園實習教師亦從見習開始，逐漸試教各種教學活動。

(四) 實習教師在見習階段可協助實習輔導教師下列教學及級務工作：

1. 協助批改作業指導。
2. 在分組活動中協助指導兒童進行討論活動。
3. 協助教師個別指導學習上有困難或落後之學生。
4. 協助教師準備教學資源、取得教具或製作教具。
5. 協助教師指導清潔活動及打掃工作。
6. 協助教師班級經營。
7. 協助教師處理班級內偶發事件。

二、實習內容時程表：半年制實習時程(如附件一)前三週為見習，第四、五週每週可安排二至四節教學(80至160分鐘)。第六週至第十週每週安排四至六節教學(160至240分鐘)。第十一週至十一月底每週可安排六至十節教學(240至400分鐘)。十二月至一月每週十至十二節(400至480分鐘)之教學或某領域全單元之教學。

三、實習成績評量：

(一) 實習指導小組人員視實際狀況，由三至七人組成。

(二) 實習教師成績評量分為「平時」與「學年」二項，採百分計分法。二項成績均達六十分者為實習成績及格，並以二項成績之平均數為實習總成績。

(三) 平時評量：含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敬業精神、表達能力及人際溝通、教學能力及學生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之表現等事項。成績計算方式：教育大學(或一般大學學程中心)與本校各佔百分之五十。

(四) 學年評量：就實習教師撰寫之實習計畫、實習心得報告等，以及試教方式評量。教育大學(或一般大學學程中心)與本校評量分數各佔百分之五十。

(五) 平時評量與學年評量評定方式：

1. 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其中實習輔導教師分數佔60%、實習指導小組佔40%。
2. 級務實習：由實習輔導教師（導師）評分，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3. 行政實習：由實習之各處室評分，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4. 研習活動：由研究處評分，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
5. 心得報告：由實習輔導教師、研究處主任、實習組長共同評分。

四、請假：

(一)假別：事假：三個上班日。

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婚假：十個上班日。

娩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流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二)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而未請假者，以雙倍計算。請假超過四十個上班日者(娩假超過四十五個上班日者)，應停止教育實習。

(三)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之後每兩天扣實習分數總分一分(公假不在此限)，由研究處依據假卡評分。

五、研究處協助舉辦以實習教師為主的教學觀摩會及教甄工作坊，以了解實習教師在教室中的教學情形及因應時代趨勢教師甄選趨勢，並由實習教師互相錄影以供會後討論及提供實習教師參考、改進之用，不列入以上成績計算。

六、一般事項：

(一)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自覓教育實習機構，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重新在本校實習半年。但在原機構重新實習者，以半年為限。

(二)代課及代理教師，比照本辦法實習教師之有關規定辦理輔導、評量及檢定。

(三)實習教師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教育部核准者，得不受前項(當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底止或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及實習起迄年月之限制。

附件一(半年制)

實習階段 實習期間	教學實習與導師實習之進程	行政實習進程與研習活動
八月 至 九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識教育實習機構(特色、學校文化、學生文化、社區環境)。 2. 熟悉教育實習機構各項教學資源。 3. 認識輔導教師及指導小組成員。 4. 研擬實習教師半年之實習計劃。 5. 觀摩輔導教師任教領域之教學技巧及班級經營。 6. 開學前三週見習，第四、五週每週可安排二至四節教學。 7. 撰寫實習計畫一篇及行政實習(含研習)心得一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研究處依相關條件分派至各處室實習。 2. 瞭解各處室業務及其办理流程。 3. 參加新進教師職前講習與相關研習活動。 4. 見習導護工作。
十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觀摩輔導教師任教領域之教學技巧及班級經營。 2. 擔任輔導教師之教學助理。 3. 協助輔導教師批閱作業。 4. 實習教師在指導小組規劃下，分時段(同時或依序)至各領域優秀教師見習(先觀摩、協助教學最後實際教學)。 5. 在輔導教師指導下，處理級務，從事導師實務工作。 6. 第六週至第十週每週可安排四至六節教學。 7. 撰寫教學見習心得一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配擔任某處室的行政助理協助辦理行政工作，但不直接負責工作。 2. 參加校內外教師進修活動。 3. 每個月回母校參加實習座談或研習。
十一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觀摩輔導教師任教領域之教學技巧及班級經營。 2. 擔任輔導教師之教學助理。 3. 協助輔導教師批閱作業。 4. 實習教師在指導小組規劃下，分時段(同時或依序)至各領域優秀教師見習(先觀摩、協助教學最後實際教學)。 5. 在輔導教師指導下，處理級務，從事導師實務工作。 6. 第十一週至十一月底每週可安排六至十節教學。 7. 撰寫班級經營心得一篇(內容含輔導個案)、※校園人際互動及教育生涯的期許與發展一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配擔任某處室的行政助理，協助辦理行政工作。 2. 參加校內外教師進修活動。 3. 每個月回母校參加實習座談或研習。
十二月 至 一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輔導教師班級經營，在輔導教師指導下，處理級務，從事導師實務工作。 2. 在輔導教師安排下，觀摩其他領域或他班教師之教學。 3. 擔任每週十至十二節之教學或某領域全單元之教學。 5. 擔任校(園)內教學觀摩會之教學演示者。(十二月) 6. 教甄工作坊。 7. 撰寫教學心得一篇(依語文、數學或專長領域擇一)※課程創新的作法一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配擔任某處室的行政助理，協助辦理行政工作。 2. 參加校內外教師進修活動。 3. 每個月回母校參加實習座談或研習。

附註

- 一、教學演示：以一次為原則，請配合實習指導教授到校時間辦理。
- 二、就實習階段教學經驗撰寫實習計畫及心得報告：(依教育部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甄選辦法之教育實習學習檔案製作預備項目，其中第1及第2項必選，第3項為參加上述卓越獎等甄選活動參酌寫之)
 1. 教育實習計畫
 2. 課程設計：教學實習、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等實習精要紀錄與心得
 3. 教學創新的作法、校園人際互動、教育生涯的期許與發展、教育實習檔案(或實習心得報告等)之簽證(經指導教師與輔導教師簽名)。